



社会保障学：挑战、定位与发展

——基于学科建设的视角

孟颖颖

摘 要：理论范式缺乏夯实的学科基础、研究范畴缺乏清晰的学科边界、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设计的科学性有待提高，是我国社会保障学学科发展面临的挑战。作为一门新型的交叉综合型学科，社会保障学应立足自身多学科的基本特质，厘清学科边界、优化学科内涵，凝练有机统一的研究方法体系，规范化、清晰化学科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建设，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健全复合型应用型高级管理人才培养体系，立足本土，瞄准国际化，多方面定位其发展方向。

关键词：社会保障学的发展；学科定位；多学科特性

社会保障学是国内外高等教育学科体系中一门新型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它的建立和发展源于人类社会保障发展实践的需要。在中国，社会保障学更是一门相当年轻的学科，其学科渊源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由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作为“社会保险”、“社会工作和管理”等专业的主干课程率先开设。1998 年，原国家教委将社会保障学划归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下属的二级学科，同年，“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被纳入重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9 年，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全国首批 8 所高校开始招收该专业的本科生。

伴随着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发展实践的不断推进，作为一门与时代发展紧密相连的应用型学科，社会保障学在经历了近 20 年的推进历程后，其学科地位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与肯定，适应了新形势下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社会保障专业知识与专业人才的迫切需要。但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由于学科基础薄弱、学科发展历史较短等原因，国内社会保障学在学科发展实践中也凸显出了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回顾历史、立足当前，认清社会保障学学科发展前行中的羁绊，厘清学科内核与特点，并重新审视社会保障学学科的发展定位与方向，无疑是必要的。

一、挑战：学科发展前行中的羁绊

（一）理论范式上缺乏夯实的学科基础

从学科基础来看，我国社会保障学学科发展最初的理论基石来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国内第一批研究社会保障问题的学者们从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现代西方经济学、西方人口学等经典理论中汲取的专业思想，其中，比较有代表性并得到目前学术界广泛认可的主要理论有：马克思的“六个剩余”理论、列宁的“以国家保险为主体”的社会保障思想、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庇古的福利经济学、新历史学派理论、新

剑桥学派理论、达伦多夫的冲突理论、新自由主义经济理论等^①。这些理论涵盖了社会保障与人本主义、社会伦理、公共政策、人口发展、经济运行、法制建设等若干重要社会领域的互动关系,架构起了中国社会保障学学科的宏观理论框架,为我国社会保障学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也对推动这一时期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理论指导作用。

进入20世纪90年代之后,随着中国社会保障事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社会保障学作为一门与中国改革发展实践紧密结合的应用型学科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一时间,介绍国外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经验、探讨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中各项问题的理论著作大量问世^②,各类社会保障学、社会保障理论与实务的专著、译著以及教材如潮水般涌现,空前繁荣的理论研究为社会保障学在国内学科体系中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学术气氛,社会保障学的学科地位也逐步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认可。但良好发展的同时也存在问题,综述目前国内有关社会保障学的相关著作不难发现,现有相关研究成果一般多针对目前中国或世界范围内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发展实践中的某些问题针砭时弊,多为以应用型研究为目标的经验性理论研究,偏向应用型、实用性研究,缺乏对社会保障学相关学科理论基础的深入探讨。而就目前出版发行的教材来看,也存在内容重复、特色不鲜明、偏重对社会保障体系框架的介绍,缺乏深度理论分析等问题,对真正补充、丰富中国社会保障学学科理论内涵与框架的基础性研究明显不足。理论研究的匮乏直接导致社会保障学的学科基础相对薄弱、发展动力不足,进一步制约了社会保障学这个年轻的学科未来向更深层次发展的前进空间。

(二) 研究范畴上缺乏清晰的学科边界

社会保障学自产生以来,人们就对其是否具有学科独立性,也即其能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合法性争议不止。事实似乎的确如此。社会保障学作为一门新型的交叉应用型学科,它的学科基础融合了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等多学科的精髓与要旨^③,在研究方法与手段上也多借鉴于以上学科,带有“综合型”的特点,因而,在学科发展实践中常常被人们误认为是上述某一学科的附属领域或是次级领域。

同时,由社会保障学学科研究对象的特征所决定,社会保障作为一个研究领域所涉及的研究触角甚为宽广,社会保障与经济增长、政治稳定及社会发展等领域都息息相关,同时,社会保障又涉及到每一个社会成员日常生活中“生、老、病、死”等点点滴滴,因而,就研究主题来看,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等其他学科在学科发展实践中对社会保障学学科的研究领域多有“侵入”。可以认为,由于缺乏内在独立的学科理论体系与学科逻辑框架,社会保障学的学科边界在研究范畴上表现出明显的界定模糊、不清晰的特点,这不仅导致社会保障学的研究内容与范式存在与其他学科交叉、重复的问题,也导致了社会保障学学科的独立性往往因此而受到人们的质疑。

但是,笔者认为,由学科研究内容多样化所导致的学科边界外延宽广与一个学科的学科独立性之间并不绝对矛盾,没有整齐划一的学科边界不等于这个学科没有逻辑严密的理论内核,更不能成为一个学科是否具有独立性的评判标准。尤其是在学科与学科之间交融愈发频繁的今天,学科的交叉与交融已经成为学科发展与学术创新的最新趋势,跨学科的研究范式与研究视角已经成为一种学术繁荣、社会进步、时代发展的标志。单纯的为了突出学科的独立性而刻意地去界定一个学科与其他本就与其有着“天然”联系的学科之间的学科边界是毫无意义的,或许我们应该承认,与许多相对成熟的人文社会科学类交叉学科一样,学科的交叉性、多元性正是社会保障学学科本身的独特魅力所在。

(三) 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设计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已有超过130所的高等院校开设了社会保障本科专业,研究生教育等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也已经初具规模,发展速度较快,但相对而言,由于我国的社会保障学学科建设起步较晚,其学科地位还不够稳固,学科基础也相对薄弱,学界对社会保障学作为二级学科的专业定位、学科内

① 参见邓大松等:《中国社会保障若干重大问题研究》,海天出版社2000年,第231~243页。

② 窦玉沛:《重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43~44页。

③ 参见赵映诚:《社会保障学及其体系构成》,载《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第105~109页。

涵、学科意义、方法论及与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下设的其他二级学科之间的内在关系、交叉界限等学科基础的讨论还有待进一步深入^①。这些不足直接导致目前国内社会保障学学科的专业知识体系设计与课程体系设置存在科学性不够严密,体系不够完整,更新滞后等问题。

除此之外,社会保障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师资队伍人才缺口严重。就目前全国开设该专业的高等院校的实际情况来看,由于专业师资力量不足,各培养单位多基于本单位现有师资队伍的学科背景与研究专长,以及本单位学科专业的发展演进路线,设计授教的知识模块与课程体系,不同的院校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异^②。比如,综合型院校偏重理论教学,在知识体系设计与课程设置上对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重视不够;财经类院校偏重专业性教育,侧重强化社会保障学与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类专业的相互糅合,在知识体系设计与课程设置上偏向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理论教学有待进一步加强。总的来看,没有统一的知识体系与课程设置规范直接影响了社会保障学的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杂而不专”成为社会保障类专业人才培养竞争力的软肋。

二、定位:社会保障学的多学科特质

社会保障学是研究社会保障问题及社会保障管理工作规律和发展趋势的一门应用型科学,其应用型的学科特质对学科发展的定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那么,如何对社会保障学的学科发展进行定位呢?正如本文在界定社会保障学的学科边界问题时所分析的那样,多学科的特质是社会保障学最鲜明的特点与优势所在。本文认为,我们不妨从社会保障学的多学科特性出发来定位其学科发展方向。

与经济学的关系。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对于任何一个现代国家而言都是不可回避的重要话题。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关系紧密,社会保障支出水平会影响一个国家的消费总需求、投资预期、就业率以及财政支出结构等一系列经济指标,反过来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也会影响社会保障支出水平。因此,社会保障学与经济学有着天然的密不可分的关联。更为重要的,经济学是社会保障学的重要理论来源之一,现代社会保障学汲取了传统及现代经济学理论体系中的诸多精华要义^③。同时,社会保障学与经济学均涉及收入分配与资源配置问题,政府如何实现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是社会保障学与经济学共同关注的命题,研究主题的交叉也使得两个学科的关系更为紧密。

与管理学的关系。管理学是研究一般管理规律的学科,其研究对象是各类组织与部门。社会保障学是研究社会保障问题及其进行保障组织管理规律的科学,其研究对象是社会保障组织与管理部门。显然,虽然社会保障学与管理学的学科地位不同,但两者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与研究目的上都有相同的地方。更确切地说,社会保障学的研究对象——社会保障组织与管理部门可以囊括于管理学的宏观研究对象之中,社会保障学的研究目的——使社会保障组织与管理部门更加高效地提供社会保障制度与管理学的研究目的不谋而合,同时,管理学中的大量原理、原则与方法也对社会保障学也有着直接的指导、借鉴意义,客观地讲,社会保障学可以视作管理学的一个学科分支。

与社会学的关系。社会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秩序与一般运行法则的科学,它以社会问题为研究对象,探讨社会良性运转的基本规律。而社会保障正是千千万万社会问题中的一个重要子问题,社会保障问题解决的好坏不仅影响到社会发展与经济增长,若处理不当甚至会影响到社会的安定与团结。因此,社会保障学通常需要借鉴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与基本方法来更好地认识、解读社会保障制度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与困惑,在社会学分析框架之内统筹考虑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变动可能给社会方方面面带来的各种影响。

与政治学的关系。社会保障自产生以来就与政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从社会保障制度的起源来看,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诞生就是为了迎合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需要;从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历程来

①参见褚福灵:《对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建设的认识与实践》,载《北京市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第40~42页。

②参见杨立雄:《是“社会保障”,还是“社会保险”——“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课程设置中的社会保险偏向》,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1期,第54~57页。

③参见刘燕生:《社会保障的起源、发展和道路选择》,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12~115页。

看,无论是英国《济贫法》的颁布、《贝弗里奇报告》的问世,还是美国罗斯福新政纲领的实施,都与当时的政治环境息息相关。在西方社会,社会保障制度甚至成为政党竞争时最有力的砝码之一。社会保障制度是为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物质需求,为了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和共济而建立的,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其是超阶级的人道主义,相反,它总是为政治服务的。

与法学的关系。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离不开法律、法规的保驾护航^①。社会保障法是关于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社会保障内部各主体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保护的是保障人与受益人共同的权利。社会保障法具有公益性。一般来说,其中应明确界定国家、社会、企业、个人及有关主体在社会保障制度中必须履行的义务,也应对社会保障具体项目的实施范围、资金筹集方式、给付标准、计算办法等做出具体规定。事实证明,国家通过社会保障立法,在主要社会保障项目上实行强制性措施,要求社会保障的不同主体共同承担社会保障的各项义务,能够有效地保证社会保障制度的良好运转,可以说社会保障法的强制性是实现社会保障目标的根本保证。

当然,社会保障学学科还与法学、人口学、医学、生命科学等众多学科息息相关,总之,我们必须承认社会保障学的跨学科、综合型、交叉性特点,只有对社会保障学这一学科特质进行清晰地定位,才能找到社会保障学学科发展的源动力,构建出更加完善的研究范式与框架,并更好地认清其未来的学科发展方向。

三、发展:多学科定位的实践面向

社会保障学的多学科特质要求我们未来在学科发展与定位上要更加注重其多学科特性的发挥。那么,如何实现社会保障学的多学科定位呢?

(一)厘定学科边界,优化学科内涵

鉴于社会保障学自身特征及国外社会保障学科的发展规律,一方面应进一步厘清社会保障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等多学科之间的联系与差异,明确社会保障学学科与以上学科之间的交叉边界及其自身发展定位,吸收、借鉴、融合并最终形成最优的学科知识和理论;另一方面,应以科学的态度厘清社会保障学作为二级学科在公共管理类一级学科中的学科地位,进一步加强与其他二级学科之间的科际整合与互相融通,并在明确学科自身发展定位的基础上,打破二级学科壁垒^②,实现各个学科之间的共通与融合,优化社会保障学学科的学科内涵。

(二)凝练有机统一的研究方法体系

社会保障学具有强烈的实践性特征,实现其多学科定位的学科发展目标既不能过于侧重纯理论的“教条式”发展范式,也不能偏颇于“重实践、轻理论”的发展范式,“学理式”研究和“对策式”研究两者必须兼顾,既要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实践发展提供政策建议,承担应有的学术责任,又要不断深入反思中国乃至世界社会保障制度转型发展中的结构性难题,补充、丰富社会保障学的理论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凝练出社会保障学学科有机统一的研究方法体系——将规范性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在多学科定位的背景下,发展、完善属于社会保障学自己的价值分析、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方法论体系。

(三)规范化、清晰化学科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建设

作为横跨多个学科领域的综合型应用学科,社会保障学学科的多学科特征要求社会保障学专业教育应平衡兼顾专业化与跨学科原则,坚持学术性与应用性结合、实证性与规范性结合、公共性与专业性结合的原则,在注重学科边界的基础上,加强核心教学理念,围绕学科中心整体优化,真正做到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设计上的科学化操作。具体而言,要将强调基础知识教育、重视专业知识理论传授、突出专业特色课程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学科内核为基准,明确专业定位与专业特色。

(四)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教育质量的提升与教师队伍的素质直接相关,社会保障学学科面向多学科实践的发展定位要求各

①参见林嘉:《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6~61页。

②参见高灵芝、张世青、刘雪:《碎片化:劳动与社会保障本科专业面临的困境》,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第275~276页。

培养单位应尽快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如前所述,在社会保障学教学实践中,由于社会保障学学科在国内发展历史不长,专业教学人才梯队尚未成型,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相对不足,不少高校的师资力量专业结构较为单一,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存在与其他专业混同、特色不鲜明的问题,教学方法和条件也难以适应当前社会对社会保障类专业高素质人才能力培养的需要。因此,加强社会保障学学科师资队伍建设,构建合理的学术梯队结构,培养高素质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是保证社会保障学科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①。当前,国内各相关院校的专业教师应进一步摒弃传统思想,不断拓宽学术视野,彻底打破传统学科领域与社会保障学学科领域的隔阂与界限,积极适应当前中国社会保障学学科改革实践多样化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业务素质水平。

(五) 健全复合型应用型高级管理人才培养体系

现阶段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发展的逐步深化,社会各界对社会保障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社会保障类专业人才的供给数量虽然逐年增加,但在人才队伍的专业思想、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培养上仍然与当前中国社会保障发展的实际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②。社会保障学专业在今后的人才培养定位方面,应以符合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社会保障二级学科专业要求为导向,注重培养学生利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范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掌握现代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政治学、教育学、医学、工学等跨学科知识体系的核心内容与主要内容,努力开展综合型管理类人才所需的应用技能和实践能力训练,加快实现课堂理论知识与实践教学环节的深入对接,努力培养出更多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综合型、应用型公共管理类专业队伍。

(六) 立足本土,瞄准国际化

随着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日益迫切,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学理论和学科体系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保障学学科发展的必然趋势。在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思路下,如何使社会保障研究本土化以及在此基础上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学学科概念、理论和方法论体系,并对全球的社会保障学研究做出中国的贡献,是中国社会保障学学科的实践者们共同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课题。从学科建设与发展的角度来看,我们必须基于国际化、全球化的视野,全新定位社会保障学专业的人才队伍培养目标、学科师资队伍培训与建设目标、学科专业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设置目标,努力将世界范围内社会保障学的专业学科发展情况与中国社会保障实践相结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学学科发展的基本定位之一。

四、结 语

中国社会保障学学科的发展虽然起步较晚,但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应用型学科,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等相对成熟学科的发展模式与发展路径都为其提供了可借鉴的充分经验,而包括中国在内的目前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蓬勃发展实践更是为其提供了丰富的典型案例研究素材与实践指导。未来,我们应把国际化视野和开放性胸怀作为指导中国社会保障学学科发展的基本原则,全面汲取社会保障学学科发展的国际经验,接轨社会保障学学科发展的国际前沿,提升国内社会保障专业的教育水平,并积极借鉴国外本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先进模式,坚守传统,挖掘差异,凝练出国内社会保障学学科发展的中国特色,打造国内社会保障学学科发展的新高峰。

■作者简介:孟颖颖,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研究员,管理学博士;湖北 武汉 43007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1CGL066);2012年度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自主科研项目(2012YB068)

■责任编辑:叶娟丽

①参见白凤峥:《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建设探索》,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高等教育版)》2008年第1期,第34~37页。

②赵俊康、马培生:《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建设若干问题的研究》,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高等教育版)》2000年第4期,第45~48页。